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32号

重庆博程光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高端眼镜镜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贵州盈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

拟建项目租赁奉节县生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3250m2，建成中高端金属镜架（混合架）、板材镜架、注塑镜架生产线各一条，并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镜架100万副、塑料镜架300万副、板材镜架20万副。项目不提供食宿。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草堂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20m高DA001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抛光粉尘、打磨废气通过水膜除尘后通过风机经20m高DA002排气筒于楼顶排放。喷漆、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DA003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基座减震、柔性连接、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排放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禁夜间生产。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镜片、板材边角料交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金属屑、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磨料编织袋打包送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一般固废处置场处置；废木粒、废砂粒、废抛光轮、水洗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优先采用桶装加盖密封盛装，其他无法桶装的危废用防漏胶袋密封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原料均储存在危化品仓库，不同原料分类、分区存放，地面防渗处理，液态物质储存区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危废贮存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贮存库地面采取基础防渗，危化品仓库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不同种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分类存放；当污水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企业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区设置收集桶，废水收集至收集桶暂存；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点源管理制度，做好防火工作；贮存间具有良好通风条件，严禁烟火，温度、湿度严格控制、定期检查，并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2月25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州盈朗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